

# 社會實踐期末書面報告

## 一、問題的核心關懷

從上學期的社會創新課程開始，我們這組的主題，是「從勞權檢核到倫理消費—改善東華商圈勞動條件剝削」，主要的核心關懷是希望藉由社會實踐的行動，改善東華學生在打工過程中時常遭到剝削的問題。之所以關注學生打工的剝削問題，是因為這個問題從現實與理論兩個層面中可以看見其重要性。就現實層面而言，藉由資料的蒐集，我們發現大學商圈中的勞動剝削問題，會比起一般的勞動環境中更為嚴重，在大學商圈的勞動剝削資料上，我們找出四份不同的調查，共計涵蓋 11 所大學院校，這些大學商圈中店家在僱用學生上違反勞基法的比例都落於 60 到 80% 不等，相比之下，與勞動部《勞動檢查統計年報》一比，遠遠高過全台平均數據上 20 至 30% 的違法比例。事實上，前述的大專院校資料中，就包含東華大學的統計數據，當時「東華大學學生勞動權利促進會」曾發起就志學街基本工資問題的調查，結果指出有 66.67% 的店家都沒有給足法定的基本工資。若我們再將不同大學在基本工資上的違法比例進行比較，還可以發現，東部的大學相比西部的其餘 10 所大學，在基本工資的勞動法令上有著更高的違反率，是為更嚴重的剝削現象。另一方面，從理論出發，我們援引 Marx 的理論，試著計算什麼金額才是一個大學生雇工的「基本薪資」，在 Marx 的理論中，資本家工人勞動進行生產，並透過取得剩餘價值的方式以利資本積累，當資本家給付工人工資，而工資的計算是以工人維持生存所需的生活資料之價值量為標準時，它與工人實際勞動時所生產的價值量之落差（即剩餘價值）被資本家取走，亦為剝削。而我們要論證的是，學生打工的問題不僅是剩餘價值被取走意義下的剝削，今天學生的工資甚至無法滿足學生在生活資料價值量上的需求，這又與大學生的高教成本有關。

在這個關懷下，我們當初的方案規劃有兩個主要階段，分別為「勞權檢核」與「倫理消費」。所謂「勞權檢核」，簡單來說就是我們想建制一套對於符合勞動條件商家的白名單，希望藉由尋找願意與我們合作的商家，在我們透過與勞動條件相關書面資料的審查後，讓店家加入這個清單，以此鑑別出剝削與非剝削的店家。接著，當這項白名單建制完成，後續就可以透過消費者的倫理消費行動，實際的鼓勵優良店家，抵制剝削的不良業者，達成良幣驅逐劣幣的效果。當時，我們不僅想鼓勵個人角度下的消費者，還計畫要與學校的各類活動、社團單位，以

及各系或中央行政單位接洽，希望能使這些單位能保障一定活動團膳會購買白名單商家商品的機會。



圖一 計畫流程圖

然而，當計畫進入真正的實踐後，小組成員之間的思考，以及與子新老師的討論之後，我們的計劃發生了將重點轉向地租的過程，在實際行動上，我們開始蒐集東華周遭商家的地租價格資訊，要試著整理出東華商家的地租資料。從勞權到地租的變化，將會在下文中清楚呈現，我們會透過時序性的梳理，說明我們計劃在這學期課堂中的進度與成果，其中，也可以看見整個計畫過程發生了好幾個不同的行動階段，這些階段各自帶給我們不同的成效與經驗，也存在各式的反省與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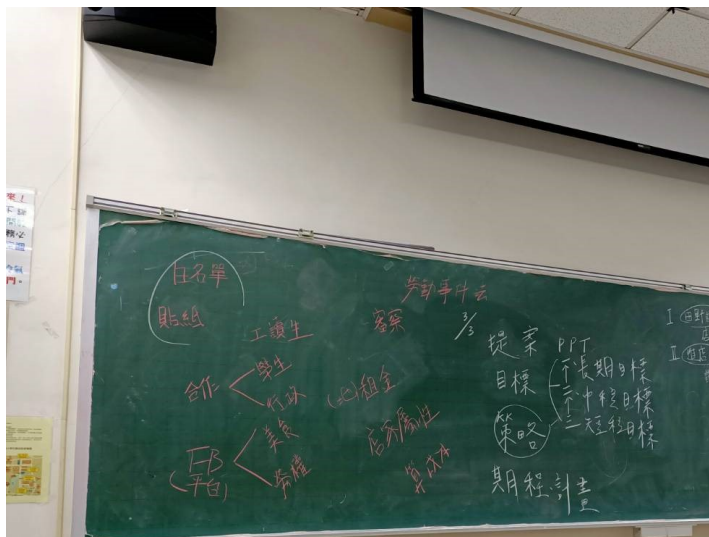
## 二、行動時序與過程

在這節中，我們會呈現出整個計畫的過程與心路歷程，整個學期的計畫經驗可以需分為五個階段，分別是：方案設計時期、地租轉向與衝刺期、計畫停滯期、奮發重振期、疫情衝擊下的盡己所能的時期。

表一 實踐行動時程表

階段	時間	行動
方案設計時期	上學期初	發想行動關懷與重要性
	上學期末	期末發表會與老師回饋
	寒假	申請學生自主學習社群
	02/21-03/02	規劃執行方案
地租轉向與衝刺期	3/3-3/9	進行東華商家名單建冊
	3/10	第一次子新老師 meeting
	3/10-3/25	問得 79 間商家資訊
	3/25	第二次子新老師 meeting
計畫停滯期	3/25-4/10	問得 21 間商家資訊
	4/10	菜米迦事件
	4/11	小組緊急討論
	4/12	至菜米迦致歉
	4/12-4/28	問得 22 間商家資訊
	5/5	期中成果發表與老師回饋
奮發重振期	5/11	與傑華老師 meeting
	5/13	第三次子新老師 meeting
疫情衝擊下的盡己所能	5/15	疫情爆發，指示全面停止執行
	5/19	終止自主學習社群計畫
	5/19	詢問老師繼續行動之可能
	5/19	詢問生輔組線上討論之可能
	5/26	詢問東華學聲發新聞稿機會
	5/29	文字訪談東華勞權促進會成員
	06/01	第四次子新老師 meeting
	06/03	同生輔組組長開會
	06/08	第五次子新老師 meeting
	06/15	與主任秘書、生輔組組長協商
	05/13-06/23	地圖製作與修正
	05/26-06/01	線上菜單資訊蒐集與計算
	06/15-06/23	期末成果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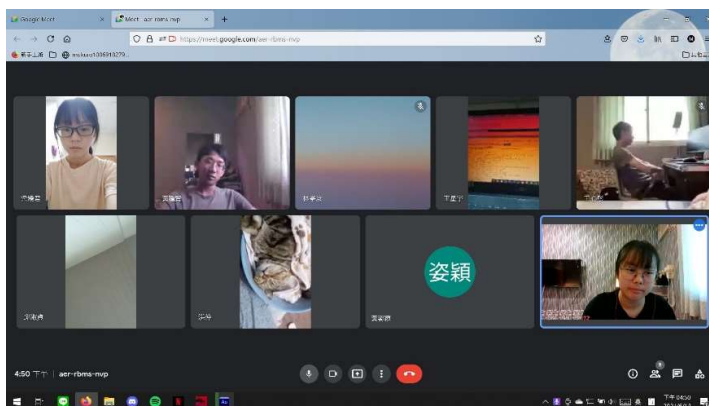
\*02/21-05/19 每周三晚上 07:00-11:00 為定期討論時間；05/19 起除每周三外增加每周日 15:00 開始的定期討論，過程中依情形也會不定期聯繫，並且於 5/15 疫情升溫後，都改採線上討論的方式。



圖二 定期討論（實體）的筆記



圖三 定期討論（實體）會議



圖四 定期討論（線上）會議

### (一) 方案設計時期

在方案設計時期，我們在規劃實踐時，最主要的考量是要避免學生與地方商家的衝突。在過去，東華大學學生勞動權利促進會發起的「志學街薪資調查地圖 1.0」，引起學生與商家很大的爭執，舉例來說，當時發現許多商家在薪資上都沒有給到基本工資的標準，然而許多商家也會主張，未滿法定 120 元的 80 元時薪，是因為店家同時有在供餐給學生。事實上，今天單就法規而言，店家確實可以透過實物供餐的方式折抵薪資，但前提是須要在勞動契約載明，而志學街的店家多數時候卻都缺乏與學生的勞動契約，這又是另一件勞基法上的未能遵守。不論如何，我們想要避免過去的事情再度重演，卻又要能夠改善這個現況，因此想出這種相對「正面」、「鼓勵」式的制度，於是白名單的構想因應而生。

事實上，這個計畫的構思並不是從一開始就是如此，在上學期社會創新課程的期末階段，就已經存在部分的計畫構想，只不過，當時的我們更為激進，更是相對只能狹隘的從衝突的角度思考該如何改善勞權問題。因此，當時的制度設計中，甚至會在詢問店家是否願意加入白名單計畫的過程中，由組員偷偷的進行錄音，若今天店家不願意加入白名單，事後就會公開店家拒絕加入的理由等。這種方式，在期末的發表會中得到許多老師重要的建議，包含對合法性的疑慮、對自己團隊成員的保護、甚至是「誰是敵人」的問題。後者更是至關重要，所為「敵人」一詞，或許是出自於我們團隊一開始找店家「衝突」的思緒，總覺得剝削學生的敵人就是商家，他們是需要被打擊的對象，是資本家、是敵人。然而，老師們對店家與學生之外，還有地主角色的提醒，讓我們重新思考誰是敵人的問題，這也對我們後來的地租轉向埋下契機。而且，將這些小自營業主稱之為資本家，不僅可能是概念的錯用，我們還直接忽視了東華周遭商家在經營類型上有所差異、資本額也確實不同，他們在經營型態上的連鎖與否、雇工與否都可能存在異質性。



圖五 社會創新期末發表會場



圖六 社會創新期末成果海報

此外，我們也利用寒假時期，先行將部分規劃的進程書寫成申請書，申請東華內部的學生自主學習社群計畫，想透過計畫的核可取得經費，有助於我們過程中可能存在的開銷，幸運的，我們也順利地成為通過計畫核可的單位之一。

最後，整個設計的過程仍然存在許多的疑問，包含：我們該如何走進店家請問他們的參與意願？特別是過去那次勞權的抗爭，後續更使得地方的勞檢單位介入，讓店家心生不滿，會不會當我們提到這個關鍵詞後，店家就直接不願意與我們談話？假使店家願意與我們合作，我們又該審查哪些資料？要如何審查甚至是後續的保管資料？我們來做審查的動作是否有公信力？若今天店家的審查資料其實造假又該如何發現？這個行為是否是替店家進行背書？進一步，當今天發現店家提供的資料其實有部分問題，可能不符合現行的勞基法規，我們該如何處理？是要求他改正嗎？若店家不願意改正則我們是否要通報勞檢單位？這是否又有違我們當初避免衝突的動機呢？總的來說，這些問題都不斷的挑戰我們在實踐上的規劃，心裡頭始終懸著這些隱憂，或許更害怕的是，會不會整個東華附近其實根本沒幾家遵守勞基法的店家，我們尋找合作夥伴的計畫從一開始就會徒勞。

## （二）地租轉向與衝刺期

### 1. 轉向地租調查

如先前所述，我們的計畫，從前面不斷討論的勞權檢核突然轉移到對地租的調查，這並非改變我們原先對於勞動條件改善的關懷，而是要做勞動條件的行動，地租調查是重要且初步的前提。主要的原因有兩個方面，首先是上一個小節提到的，老師們在上學期末發表會上，提醒我們整個關係的複雜性，很多時候不只是商家與學生之間在互動，裡面還存在一個地主的角色，而志學的外來商家要繳交地租給地主的這層關係，很多時候可能是影響店家進行剝削的重要原因，換言之，店家之所以在勞動權益上違反勞基法的要求，很可能是在地租的壓力下喘不過氣，因此要透過對學生的剝削來降低成本，這時，雖然對店家進行剝削行動之評價可能不會改變，但對於問題的成因會有新的理解，也需要重思如何解決。因此，要掌握不同行動者之間的互動關係，就不能忽略地主的角色。



圖七 地租調查作為開始

另一方面，在與子新老師的第一次 meeting 中，老師向我們說明了基礎調查的重要性。簡單來說，基礎資料的蒐集是任何要介入田野的行動時，一個重要的預備動作。首先，基礎調查本身將成為行動研究的利基，當我們在進入田野實際

行動前，先去掌握一定程度的資訊，這些資訊可以轉變為我們日後與店家建立關係的資源，成為我們進入田野的敲門磚。其次，藉由基礎資料的獲取，可以避免隨意行動下可能造成的犯錯，如同老師所說：「行動研究最重要的是不要輕易行動」，當我們真正先把問題釐清，再小心地思考介入田野的方案，才會是正確的方法，其實這一點，也不斷的在上學期的社會創新中所言及，也就是要把問題真正弄懂才有辦法正確的解決問題。因此，藉由地租資訊的蒐集，我們才可以較準確的回應對於勞權議題的關懷，舉例來說，當我們今天看到一店家在對學生進行工讀的剝削時，可以由地租來判斷店家在剝削行動背後的動機，也就是說，究竟這個商家剝削學生是出自於高過平均的成本壓力，還是其實他是在相對不具成本問題的情況下惡意提高利潤，這些較為細緻的判斷，就會進一步影響到我們該如何對問題進行著手。

最後，對於地租這個基礎資料的蒐集除了有助於我們自身對議題的理解外，還將有助於店家在與地租租賃店面上的議價能力提升，若商家能透過我們所彙整出的地租資訊，掌握自己的租賃情況，也就是自己是否租貴了、這個地段的平均價格又是多少等，他們或許能夠跟地主重新議價店租或有著更高的協商能力。店家與地主在自由市場中協商租金的前提，即是市場要具備足夠的透明程度，因此，對地租基礎資料的蒐集，回饋給商家時，其實我們早已不再簡單的將店家視為敵人，某種程度上，還可以說是與店家一同對抗地主，試著改善成本壓力下的剝削源頭。田野中，從將店家從視為敵人，到期望站在同一個陣線當作夥伴的視角轉變，為重新「進入」田野開啟了一條更實際的道路，同時，在整個行動的過程，更是體認到行動過程中「價值判斷」與「事實判斷」分離的重要性。原先，在一次的地租調查中，有成員進到一家同學曾經跟我們反映過有在剝削學生的商家吃飯詢問，在吃飯過程中，心中想的是好不想來這家剝削朋友的店面用餐。然而，在談話過程中，店家耳聞同行女性生理期來，竟主動的送上一杯免費的溫熱柚子茶。一時間心緒複雜，既知道他在剝削學生，卻又覺得他也是一個會關心他人者，矛盾的感受難以調和。好在，同樣藉由與老師的對談，理解田野研究中價值判斷與事實判斷分離的重要性，他是不是個「好人」或許可以先存而不論，他在什麼面向上實際從事什麼事情，以至於就行動研究上該如何拿捏關係或行動，才是真正行動的重要關鍵。我們進入田野，在田野中進行調查與行動，當然是與店家建立「關係」、熟悉田野的過程；然而，事實的從田野中抽離自身，更是在田野中取得成果的重要能力。

## 2. 地租調查的實作過程

在實作上，我們首先開始對店家進行清查、列冊，並在機會許可下，於店外偷偷觀察店家是否有僱傭工讀學生。在小組成員的分工下，接著立即開始進入店家詢問他們的店面租金，並同時記錄不需支付地租的自有店面商家，雖然我們除了店面租金的詢問外，也試圖詢問商家坪數，然而大多數的商家自己也不確定租賃的地坪，使得這個部分稍有受挫，最後，至少會詢問店家是單純租賃店面還是



租下整個建物。另一方面，走進店家、詢問老闆的過程，除了標準化的地租問題詢問外，我們也會視店家的友善或健談程度，試著多在閒聊的語境脈絡下與老闆討論地租的議題，希望透過這個步驟取得店家關於地租的質性資料。3/10 到 3/25 與子新老師進行第二次 meeting 的期間，我們總共進行 79 間商家的實地訪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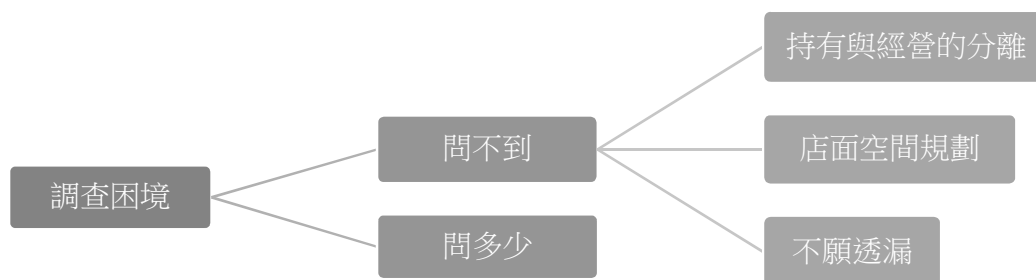
### 3. 地租調查的困境

在實際進入店家詢問店租的過程中，我們主要遇到兩種阻礙，分別是「問不到」與「問多少」的問題。問不到的情況可能因為各類因素，就同學各自記下的田野筆記來看，這些店家可能是直接表態不願意說明，也可能是因為產業類型或資本額的差異而無法得知，甚至還關乎店面的空間設計。舉例來說，位於志學街中間處的宜德百貨，就因為它屬於全花蓮的連鎖中大型百貨零售業，因此掌握地租、營收等資訊的經營者本人不會身在志學宜德，同時，該店雇用大量的學生作為店面的收銀、維護工作，也使得我們難以同掌握資訊的雇員「直接接觸」，導致詢問的困難；而在店家 No. 49 的例子中，負責經營的「店長」其實仍舊屬於雇傭關係下的僱員，真正的「店主」幾乎都在台北等外地不常回來。最後與空間有關的例子則是，一些簡餐業在店面的空間規劃上會清楚的區分內場與外場，內場消費者無法進入，而在外場的櫃台雇員，許多時候也是由工讀學生負責，他們並不一定知道地租價格。此外，一些熱門、生意極好的店面，也限制我們能抓住店家空檔的時間。

總的來說，各類因素使得我們會難以調查部分店家，然而，藉由反省與方法的更新，這些困境也不是完全不可突破。以零售百貨為例，我們就藉由從其他店家的口中打聽，間接得知統冠的 11 萬月租金；在空間設計的部分上，可以鼓起勇氣、厚著臉皮的去詢問與主管或店主對話的機會，麻煩工讀生轉告。有時則是剩著碗盤中的餐點，坐到店家準備打烊時成為最後一位離開的客人，藉此打開談話的機會，雖然這個方法的結果，時常仍等不到店長的出現，而需要一而再地造訪。即便如此，仍有少數店家會不願意告訴我們。

「問不到」是困境的第一個層次，「問到多少」又是田野中會發生的另一個問題。當然，詢問店租是最基本的第一目標，然而在這種資料蒐集的過程裡，我們更希望，或者說預計要蒐集更多的基本資料，以期盡量掌握田野基本面貌。因此在方法上，會積極利用閒聊的語境，進一步試著掌握外來於志學店主的原鄉、老闆的租期、對在地志學地租現象的觀察等。過程中，雖然有些店家或許會願意跟你說店租，時常話題也止步於此，使得額外資訊的獲取遭逢阻礙。





圖八 調查困境的類型

最後，還有一種困境可謂詢問店租時的「倫理問題」，也就是對於我們詢問店家地租時的方式有著自我懷疑。先前提到，我們都是從閒聊來著手詢問地租，詢問過程並不會提到我們是在從事某種計劃行動，也不會說明我們真正的關懷是勞權議題。同時，我們的詢問方式還處於仰賴組員各自發揮，沒有一套相對嚴謹的 SOP 的狀況，唯一可說是組員討論出共識的部分，反而是怕行動會打草驚蛇，或是怕店家不願協助學生作業，因此訂出的「要避免告訴店家我們在幹嘛」的原則，而多是以「好奇、想知道」為理由，向店家詢問地租。當時此舉造成大多數組員的心理負擔，時常自我質問自己這種詢問的方式是不是在欺騙店家，罪惡感總是伴隨於計畫執行的過程。後續，在與子新老師 3/25 的第二次 meeting 中，我們重新檢視既有的詢問方式，也因此訂下相對嚴謹的 SOP。詢問過程被修訂為，明確的告知店家我們在進行一項作業，店家可以揭露地租、也可以拒絕，決定權仍然是取決於店家的意願。因為，告知在做作業，跟後續想與店家進一步閒聊這兩件事並無絕對的衝突，並且，這種誠實的說明方式可以避免欺瞞的罪惡感。同時，在以作業為名詢問店家意願時，我們開始固定會向店家說明後續的回饋計畫，這個回饋制度的設計，最後決定採行將整理好的地租資訊回饋給「願意」透露地租資訊給我們的店家，而不會回贈給不願意透露的店家，藉此保護商家的地租資訊。

最後，子新老師還提醒我們，後續實際執行將地圖回饋給店家的行動階段時，可以著重觀察我們的地租資訊在回饋給地方後，後續會發酵的效果。亦即，這份地租是否會流出？如何流出？其他商家會作何反應，他們如何看待這份調查？等相關的後續效應。

### (三) 計畫停滯期

#### 1. 萊米迦事件與地租調查的停滯

理論上，經過第二次與老師的討論，加上重新統一我們在詢問時的流程，理當在後續的地租調查上更為順利，然而，相比於我們前階段在地租調查的積極與迅速，3/25 之後的我們卻在調查上放慢了腳步，甚至可以說是怠惰了腳步。在 3/25 到 4/10 間，走進店家問得資料間數掉到 21 家，4/10 發生「菜米迦」事件，4/10 到 4/28 中，則調查到 22 家店家的地租資訊。總結來說，這段時期小組在計畫執行的積極性上大有問題。

包含事後面對期中發表會後老師們對積極性的批評、小組成員事後的自我檢討，我們得出幾個造成原因的可能因素。事實上，或許就可以說是鬆懈了，基於一開始的進度順暢，好像快速的取得成果，又加上當時衝過頭造成的疲乏，我們好似抱持著一種「現在進度很好，就這樣先放著吧」的錯誤判斷。此外，還有幾個因素可能同時發揮作用，包含：適逢期中考周，小組決議期中考前一週不執行計畫讓成員專心備考，結果加上期中考當周，就損失了兩週的寶貴時間；我們先前的執行快速部分要歸功於選擇詢問的店家，而這些先被選擇的店家都是相對友善、熟識、好找到老闆詢問的，當可選店家一家家的減少，後期在店家詢問上的分工也表現出相對冗長的選擇時間；小組成員間始終有著想要「逃避」的心態，不管是對當面與店家談話的恐懼也好，還是認為這是一件麻煩的事情，都導致我們會想對計畫執行的壓力眼不見為淨，特別是在 4/10 至 4/12 間發生的菜米迦事件，更是在詢問信心上的大大打擊，後續的成員在執行時不斷的因為這個事件而強化自我質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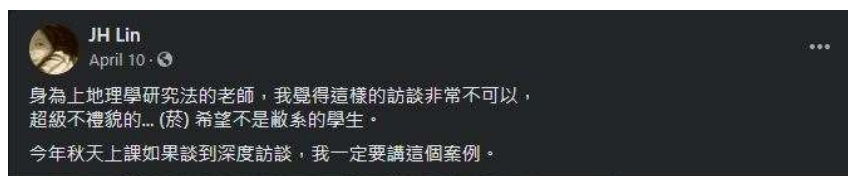
4/10(六)晚上，發生了整個計畫中讓小組成員最為焦慮、寢食難安的一個事件，有組員反映在蔡米迦的 Facebook 上，看見店家指稱有兩位同學來店詢問地租，並表達一些相對負面的看法，讓人可感受店家的不愉快情緒。而在該貼文的底下，也不乏許多留言一同批評我們，更看到有東華的教授指出我們是研究方法的錯誤示範。看見該則貼文的當下的我們固然錯愕，仍立即召集成員召開一場線上會議，討論該如何處理這件事情。當時，我們討論後將店家可能感到被冒犯或不開心的原因進行歸因，認為或許是因為當時的情境是直接走進去詢問，詢問完後就離開，未有消費的行為讓店家感受到不禮貌。然而，當時進去詢問的成員也表明說自己不太能夠明白店家的不開心，因為當時候詢問的談話情境其實很和善，而且後續還聊了其他事情，離開前店家甚至還請他們吃東西。



圖九 店家菜米迦的發文與底下留言

總之，討論後的結果決定，有必要即時處理店家端的不滿（當時也曾考慮過不處理的衝突方式，討論我們究竟該與商家保持什麼樣的關係）。當時，討論了幾種可能的處理方式，包含是否應該由當事人出面道歉（當事人出面或許更顯誠意，但也隱含雙方的理解誤差在現場呈現時造成的火花）。最後，決定道歉的成員應該排除事件的當事成員，避免前述的隱憂，4/12 星期的日晚上，我們趕緊派組員前去向店家致歉，並嘗試跟店家討論可能讓他們感受到不禮貌的地方，才終於釐清店家真正在意的問題。原來店家真正覺得不妥之處，是因為他們認為我們來進行「訪談」時，應該先行寄信或私訊告知店家，換言之，問題在於我們雙方的認知上，店家認為這是一場「正式訪談」（作為志學街的店家，有許多與來做作業的學生互動的經驗，甚至是菜米迦的店長本身的學術經驗，都使他有著訪談步驟應當如何的認知）；然而，這對於想要來簡單詢問地租，甚至是盡量採納閒聊情境來談話的我們來說，這是在「田野中的非正式互動」。因而，這種認知落差是造成這次雙方有所衝突的主因，使得店家覺得我們行為失當，而我們則一時半刻無法理解店家的想法。

4/12（一），趁著組內成員晚上有一堂子新老師的課程，利用課餘時間跟老師及時回報情況與我們的應急處理，跟老師確認我們應急處置的適切性，並詢問該如何處理 Facebook 貼文與底下老師留言的後續細節。最後，在組內成員完整的討論後，就網路上的貼文進行「冷處理」，也就是不進一步以團隊名義回應，原因在於，店家端的道歉部分已經處理完成，怕網路上的討論反而會將原先的處置給破壞，造成又掀起論戰等問題。



圖十 菜米迦事件教授在分享文章中的批評

整個問題的發生，除了與店家的認知落差外有兩著問題，其一為我們已有組內成員是清楚菜米迦屬於自有店面，並非我們要去詢問地租資訊的對象，然而小組內部橫向溝通的問題，導致有其他成員在不清楚狀況下仍跑去詢問店家，造成與店家的溝通困境。其二為組內成員在詢問時未能確實遵守 SOP，或者準確來說，雖然我們先前統一了詢問理由，但究竟要先消費的動作是不是詢問的原則，其實沒有一致的共識，而是部分人以為有這個共識，因此重新將消費訂為詢問的必要前提。



圖十一 菜米迦事件教授分享文底下留言

「菜米迦事件」同當事店家的關係就此告一段落，然而事件仍然起著後續效應。在許多成員的心中，構成了往後詢問店家租金的陰影，包含在詢問店家的時候擔心自己是不是有不夠禮貌的地方？或是這個店家是不是曾看過菜米迦的貼文，導致聽到我們要來問地租就知道我們是那群沒禮貌的學生，因此直接拒絕我們呢？甚至造成部分成員大約一周的時間完全不想接近田野，進到餐廳都只想默默吃飯。這些擔心也並非只存在思緒中，其中一位成員在曾經詢問過的店家再次用餐時，就被店家搭話詢問說，當時來打聽我們店的地租是想要做什麼用途（當時詢問此店家屬於計畫較前期，因此詢問時的原因說明是好奇）。在這個案例裡，原先設計是在計畫後段時，會回頭去告知當時以好奇為名詢問地租的店家，我們

是在執行一份行動。而這個規劃就被這樣的意外給打破，更導致措手不及的要回應店家的疑慮。

## 2. 學校端勞權倡議的停滯

先前第二次與子新老師的 meeting 中，除了處理我們在地租調查的進度外，老師曾建議我們雖然因為要蒐集基礎資料而推遲勞權面的行動，但可以另闢新徑，試著在體制內找學校單位進行協商。他建議我們可以先從系上的傑華老師著手，與傑華老師討論後麻煩他協助我們與學校主責的行政單位進行接洽，並進一步與學校端做討論。這個討論方式不會是我們跟學校的某種「衝突」，而是以學生的身分去跟學校協商，確認既有對於學生打工的剝削問題有何現成的保護機制？這些機制如何可能改善後變得更好？又如何有在現有，或者是現行可能根本沒有的情況下，建制不同層次上的保護機制，讓學校可以協助學生今天在外打工的受剝削問題。然而，聽完建議的我們同樣要規劃執行，但在此部份上同樣發生了停滯的問題，這點確實是我們的積極性問題，責無旁貸。

## 3. 期中成果發表與反省

### (1) 計畫進度與取得資料

直至 5/5 社會實踐期中成果發表的時間，我們在地租調查的進度為：總店家數量 217 家，已經調查 124 家商家，佔總數的 51.7%。其中，這些已調查的商家內部又區分為 87 家店家取得地租價格、23 家店家為自有、14 家店家因為各式因素在詢問後無法取得地租價格。總的來說，東華附近商家的店租分布為每月 3000 至 40000 不等，較為特殊的異例是大型資本額的統冠超市，月租金為 11000 元。有些較低的月租金是因為房東是店家的親戚或朋友。

在地租價格的資料蒐集外，我們蒐集不少店家的質性資料，主要分為兩種：「店家對我們行動的看法」與「店家對志學地租的看法」。前者是我們同店家討論我們在進行的計畫，向店家討論我們當初設計目的的可行性、計畫遇到的困境原因等；後者是進一步理解店家是如何看待自己的租屋過程、租屋市場，乃至於自己對於志學租屋市場的心得等。

在「店家對我們行動的看法」中，可見於店家們對於我們當初設計的目標是相對悲觀的，他們並不認為透過得到志學街各店租金資訊後，能夠提升自己同店主的議價能力。因此，聽到我們在地租行動部分的努力，他們大多數都是（友善的態度下）認為我們過於天真。有趣的是，即使相對悲觀的認為我們的調查成果無法在地租的協商能力上起到幫助，多數店家對於我們調查結果而成的回饋仍然保持高度興趣，甚至，在部分成員的談話經驗中，還曾發生店家大加贊同，並期待我們趕快調查完畢的情形。（當然，相對的也有店家原先願意透漏自己的店租，但聽到資訊會被彙整成資料公布後就極力反對）

至於究竟店家何以對我們的行動抱持悲觀態度，向店家討論的我們發現，大多數店主都有部分的共識，即志學街的土地被高度壟斷，因而造就租房市場上店

租由房東隨便喊的現象。現況下，志學街的土地價格極高（上漲幅度也極高，以新世紀為例，從九年前的一間 150 萬漲至 750 萬），以阿江豆花的舊址為例，有店家向我們透漏屋主有意求售，兩棟相連房子竟然要價兩千萬元。有趣的是，或許與店家多是外地人來花蓮作生意有關，他們其實有意識到，志學的土地與花蓮市區，甚至是北部地區有所差異，許多時候會認為土地市場的情形與城鄉差距有關係。

值得注意的是，土地佔有者的身分，在討論的過程中可得知分為兩類，一種是「志學在地居民」，另一種是「外來置產者」。無論如何，高度壟斷的市場特性，使得地主享有極大的喊價權，志學街店家的相對高流動率，也反映許多店主議價能力的相對弱勢，曾經對談的一家店面在後來一次成員消費時曾表示，他們近日就面對房東有意調漲租金，自己不得不尋找新店面，否則就要收掉的困境。另一位商家更曾提到，志學地主不僅是隨意喊價，連漲租的行動，還會刻意等待商家養好穩定客流後再調漲。之所以在前述區分地主類型，是因為部分商家就此進行了較詳細的論述，在「志學在地居民」的地主身上，有商家提到，地主是在地居民的特性，表現為地主間很多時候就是親戚，它們存在既有的社會網絡，而壟斷能力與喊價權的強勢，更是因為志學在地居民持有的房產多是過去自家的土地，不存在貸款壓力，因此即使議價上的不公平使得需求減少，將土地放著不租至少也不怕虧損。另一方面，對於這類在地居民的土地所有者，有店家則指出壟斷還包含市場過於不透明的作用，他指出，在志學其實會發現很難掌握整個土地租賃的市場狀況，很多時候得透過關係去間接詢問店面租賃機會與租金。他進一步說明，這涉及過去在地居民與政府間土地承租權的關係，過去在地居民取得政府公有地的優先土地承租權，這個第一承租權保證了居民的優先續租權，此舉導致居民不希望他人介入土地市場，干擾租權的運作。因此，居民多數希望自己作為主要租戶把持租屋市場。

相對來說，就「外來置產者」的土地租賃現象則可看見一些不同的特性，有店主提及，外來置產者相比在地居民的地主，在寒暑假學生客源減少時，會更「阿撒力」的減租。另一個值得描述的特性是，在我們的詢問對象中，得知部分經營的商家，有時候竟然同時具有外來置產者的身分。換言之，店家在志學購置土地後，竟然不是完全將其承租出去，而是自己要經營一間店面，才將另外的土地租賃出去。這個現象在組員詢問後（這時的詢問就因為顧慮到店主同時具有的地主身分，沒有向其直接揭露我們在做志學地租調查，或是說明讓店主有議價能力的目的），對此，他竟是以一副莫名其妙的表情回應說，如果他將店面租出去之後，他自己要怎麼做生意？並解釋說，現在的租金不夠高（志學多兩萬上下），地租要一個月至少五萬，他才會考慮將自己經營的店面同樣用於承租。這讓人訝異的有別於我們對地租已然高昂的認知。

在「店家對志學地租的看法」中，不同店家也闡述他們對志學街租金有所差異的各種見解。主要來說，他們會認為志學間存在租金高低的落差，主要取決於三個因素：「新舊」、「綁約」、「地段」，而後者又是較一致認為的主因。建物的新



舊，特別是裝潢的新舊，在店家的反應中是決定租金的一大因素，在與一位商家的談話過程中得知，他認識另一處新裝潢店面的地主，該地主裝潢好新店面後，決定以月租三萬的高價出租，因為他認為新屋可以開出這個價錢，而且仍會有人來租。在綁約的部分，則表現為房東會提供綁三年約或五年約不等的長期合約，這種合約會相較一年一年續租的租賃形式便宜一些。最後，地段相較被認為是租金的決定關鍵，甚至有店家表示，連地坪的差異在地段面前都相對是個可以被忽略的因素。

從這些內容可得知，其實不同商家間，對於地租都有一定的相關資訊乃至於自身的理解，從而這產生一個焦慮，原先我們還能指出，縱然這份調查的結果無法有效的協助商家對地主的議價能力，然而資訊揭露的本身，仍然是市場自由運作的重要關鍵，我們能在這個層次上做出貢獻。然而，若店家都已經有如此程度的理解，我們又能如何提供幫助呢？好在，原先的答案或許仍然有所助益。因為，上述店家看似對於地租運作有一定的理解，然而細究來看，各種理解間其實並非一致的共識。以決定租金的地段因素來看，不同的店家間就表現出對於地段分布的不同理解，例如：有店家會認為，東華後門附近的商家最貴，越遠離後門，租金會越來越便宜；但又有店家表示，雖然後門貴，但越靠近志學車站，地價反而又會起來，也就是地租價格分布是呈現曲線而非直線。然而從我們的調查中可見，即使是志學後門出來的空地區域，也有店家月租金僅是 15000 元。由此可知，一份詳實的實際調查，在現況中是有所助益的。

除去就租金的討論，我們也試著同告訴我們租金的商家討論何以其他商家不願透漏地租。在談話過程中，揭露了幾個重要的現象，「高報地租」、「私交因素」等，高報地租指的是地主給店家一個月租金額後，會協同（或要求）店家對外宣稱較實際租金更高的虛報租金，以此拉抬市場價格。或是店家與地主間存在私交，因此不會願意透漏店面的租金價格，怕壞了與地主的關係。有趣之處正在這裡，若我們因為店家對於地主闡述的壟斷等資訊，就全然相信這種議價能力是絕對的不公，那我們就忽視了從這裡可以得知的，地主仍然要以各種手段來處理所謂的「市場價格」。換言之，這些方法作為遮掩實際地價的手段，表明地主仍然需要在市場上進行操作，或著說店主與地主間協議空間仍非絕對的不可撼動。因此，我們仍然能期待，地主與店主間的地租議價空間是存在的，而基本資訊的調查是至關重要的。

最後，在就地租調查的觀察簡短記下一現象，有成員發現台 9 的店家好似對於志學的店租情形毫不關心，認為那邊已經跟自己全然無關係，自己若不考慮過去那邊租房經營店面，就不太關心那邊的地價情形。然而另一方面，有其他成員在調查台 11 丙的商家時，發現商家會關注一間開在志學的「同類型」店面的地租。

## (2) 老師回饋與批評



對於我們的期末報告，老師們給出了精確的建議與批評，這些評論主要在兩個面向，分別是「積極性問題」與「資料分析問題」。

在積極性問題上，就像前面曾經指出的，我們的行動計畫過於停滯，比起其它組別相對的沒有進度。當今天遇到像是萊米迦事件那樣行動的非預期後果，固然要放緩、討論並修正方向，但不該是整個行動因而停下腳步的理由。另一方面，子新老師更是指出，我們在第二次 meeting 到期中發表會的中間這段時間，應該要積極的去找他進行討論，而我們卻在這段時間埋頭自己做。事實上，這個疏失的原因在於我們以為第二次討論的結論中，是要將整個志學的商家全都調查完畢後，再進入下一個階段，屆時才會去尋找老師進行討論。然而，這種錯誤的觀念帶來的就是計劃的停滯使我們根本沒有機會進到下一個階段或因而尋找老師，另一方面，這個錯誤觀念更成為我們繼續停滯的理由，因為「事情還沒做完」。這個惡性循環，使我們的積極性成為很大的行動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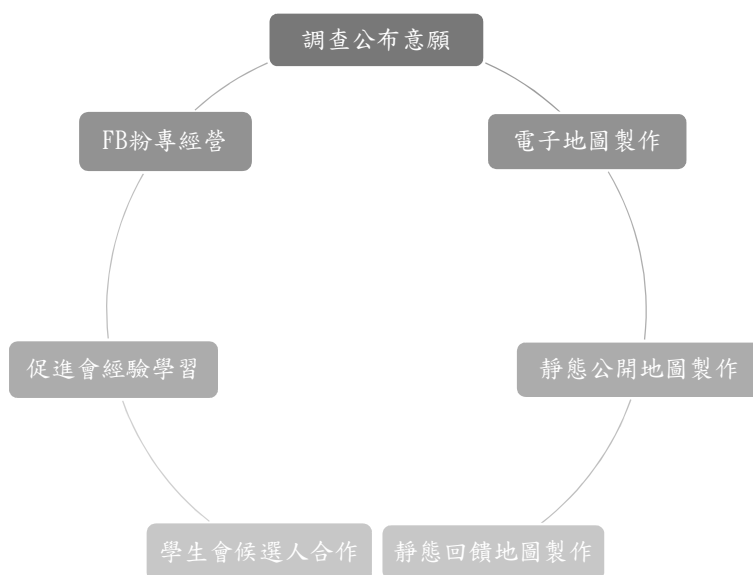
其次，在質性資料分析問題上，老師們更是提出諸多關鍵質疑。最核心的問題就是，我們如何找出某種存在資料背後的結構性因素。這會涉及我們資料分析的目的究竟為何，決定要找出哪些資料的特性。當今天缺乏對資料分析的目的或意義時，蒐集來的資料只會呈現出原始資料一般的雜亂，即使如同我們前述的整理，要面對的問題就是何以相信這些說法為真。事實上，這裡真正重要的是，應該要試著去蒐集整個志學地租的結構關係，例如：究竟東華商圈的店家在店面租賃市場上是供過於求還是求過於供？今天地租市場的不透明究竟是誰獲利？店家如何「租到」店面的，是廣告、親友介紹、還是當地商家的引介？在這背後，所謂的地主又呈現什麼樣貌？是真的如同店家所說的都是親戚家族嗎？地主間的關係到底為何？這些土地又是集中還是分散在不同人的手裡？這一連串的提問背後反映的，是我們在積極性不足下蒐集資料的不夠周慮以及不夠充分的問題。

#### （四）奮發重振期

期中發表會揭示了我們的不足，並使我們感到羞愧。在小組成員將失落的心情重新收拾好後，我們重新展開了一系列預計要採行的行動，希望趕快在餘下的時間內推動實踐的進展。首先，在學校端的勞權倡議部分，我們立即連絡傑華老師，並與他在 5/11 與老師 meeting，同時，傑華老師也協助我們與學校的生輔組進行接洽，成功與生輔組取得討論的機會，並且約定了討論時間。

在地租調查的方面，我們將地租的詢問暫時告一段落，開始推展不一樣的行動內容，預計要做的有：1. 回頭調查店家公布意願 2. 電子地圖製作 3. 靜態公開地圖製作 4. 靜態回饋地圖製作 5. 與學生會候選人進行合作意願的聯繫 6. 聯絡過去促進會成員進行請教 7. FB 粉絲專頁經營。這七個主要方向，回頭調查公布意願，是因為在向店家說明我們會有回饋機制的 SOP 建立前，詢問的店家多半沒有告知在進行作業的動作，因此需要回頭向曾經問過的店家補充解釋，並徵詢店家被接露地租的接受度。三份地圖的製作，則預計在不同的媒介上呈現我們調查的

地租成果，電子地圖供閱覽者可操作的檢索；靜態公開地圖則會放置於我們的 FB 專業平台公開，在遮蔽較多地租資訊的前提下供人閱覽；靜態回饋地圖則是要實際回饋給店家的部分，會在之後將其印製，並交付給曾經跟我們透露地租的商家。與學生會候選人的方式，則是要夥同現在的候選人進行議題的倡議，並希望藉由候選人的當選取得實際的部分行動能力與權力。同時，要聯繫過去的促進會成員，一方面是要釐清當時的正確情況，二來也想向他們請教與商家的互動經驗，後續也確實與一位社會系畢業的學長取得聯繫，雖然他不願意接受訪談，仍對於我們的書面訪綱回應一份書面回答。最後，FB 粉絲專頁經營，則要重啟期初閒置至今的網路平台，希望透過定期發文的方式來宣傳勞權意識。



圖十二 行動方向

在 5/13 與子新老師的第三次 meeting 中，討論的結果是取消與學生會候選人的聯繫，以及取消 FB 粉絲專頁的經營。在 meeting 時，老師指出與學生會「候選人」的合作相對來說緩不濟急，成效也相對不彰。因此，不如透過與校長對話，取得真正掌握學校的權力者的想法或支持，可以更有效地尋求行動可能。因此，我們雖然已連繫其中一組候選人，對方也表達合作意願，最後決定取消合作，並預計在生輔組的討論結束後進一步與校長對話。而 FB 粉絲專頁的取消經營，是因為討論的結果發現，距離期末的時間已近，FB 的粉絲專頁之營運期間會過於短促，更重要的是，「為何需要發文宣導勞權？」，特別是這個工作，早就被國內相關的組織進行許久，那麼何以需要我們繼續從事這個行動。假使早有相關的宣導資訊，利用分享功能即可，何須我們撰文。面對這個質疑，在組內的討論下，決定取消 FB 平台的營運，但是，將行動的成果展現仍然有其必要，因此，我們

轉為連繫東華校內的學生媒體組織——「東華學聲」，想透過撰寫新聞稿的方式來取代 FB 的媒介，在這個部份上，我們已經取得成員對於投稿的同意。



圖十三 與子新老師第三次 mee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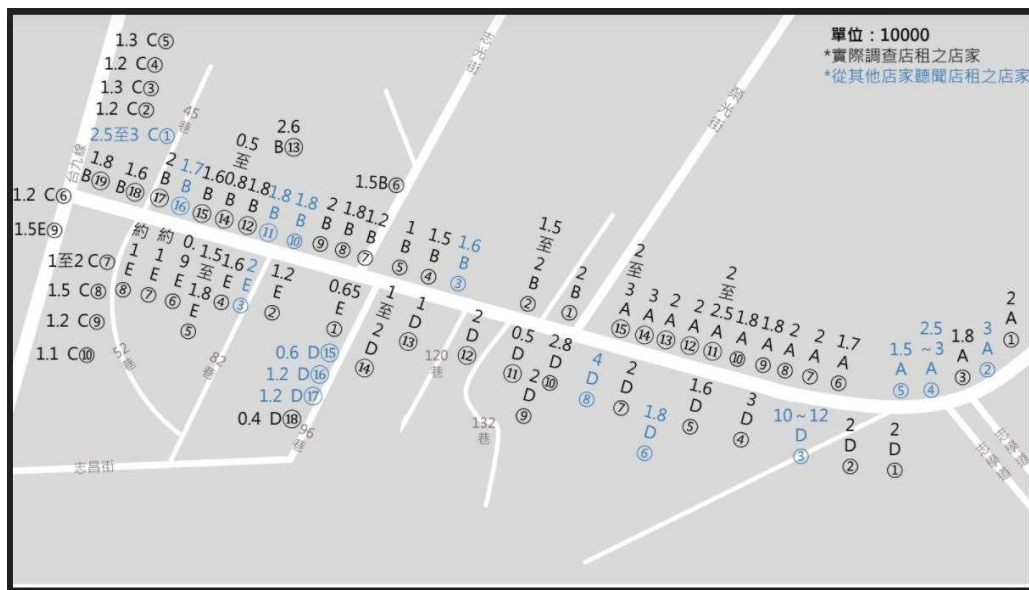
#### (五) 疫情衝擊下的盡己所能

當一切行動好像開始重新動起，分工都已經上了軌道，就待我們繼續將行動完成時，疫情卻轉瞬間爆發，粉碎了我們的規劃，5/15，收到課堂要求「全面停止執行計畫」的信件。在疫情考量下，不僅我們不再能上街與店家接觸，導致先前要進行的回訪店家被迫取消，連生輔組一方也因為疫情考量與我們取消會談。在疫情的考量下，我們決定取消自主學習社群的計畫資格，一方面是當初轉樣地租調查的改變與先前呈交的計畫書規劃落差很大，在這段時間的進度報告上著實讓我們傷透腦筋。二來疫情令我們無法出門行動下，也難以滿足進度要求。

然而，即使疫情當頭，好像什麼事情都無法在繼續進行時，我們透過成員間的不斷討論，有共識的想找出我們究竟還能做什麼？還有那些地方是我們仍然能夠去努力的。因此，我們趕忙寄信給子新老師，想確定所謂「全面停止」的實際意義，若不是與人接觸的行動，而是透過網路來進行的方式，是否能夠繼續實踐。幸運的是，全面停止的目的是避免染疫風險，因此我們仍有許多機會繼續進行可做的部分。主要的兩個軸線，其一是地租調查的可視化工作——即地圖的繪製，其二是學校端的勞權倡議。

##### 1. 地租調查的可視化——地圖製作

第三次與子新老師的 meeting 中，老師曾提到地租調查在呈現上以地圖形式表現的可視化過程是重要的，因此，我們這段時間都在進行三種不同地圖的實際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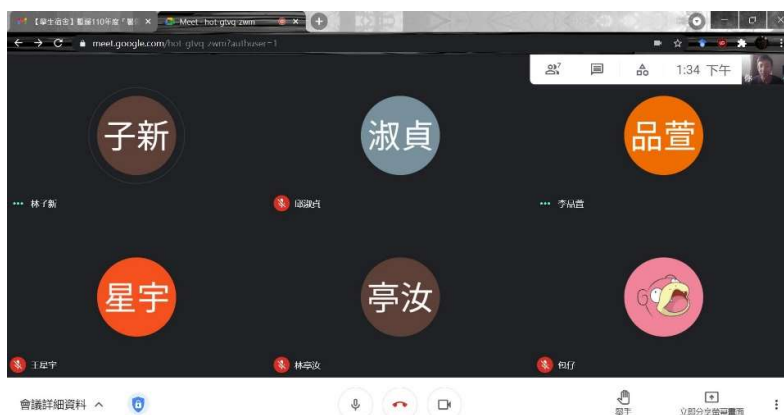
圖十四 靜態回饋地圖半成品

A1	志祥餐坊	30000	B1	種鮮坊	15000-2000	C1	東華廟	12000
A2	齊庭麵餐	18000	B2	老莊煎茶	16000	C2	台灣彩券行	13000
A3	麥味登	25000-30000	B3	盛菓果實早餐	15000	C3	菓子新苑	12000
A4	搜魚網別外太空	15000	B4	Zero距離早餐	10000	C4	國姓公午餐	13000
A5	萬佳鄉	17000	B5	少爺煎餅	15000	C5	榮華餅印行	12000
A6	東豐企業社	20000	B6	品第豆花車輪餅	12000	C6	清心橋全	10000-20000
A7	好佳的店	20000	B7	幸福中西式早餐	18000	C7	翰林早餐	15000
A8	大上海	18000	B8	東區酒吧	20000	C8	冬瓜酥	12000
A9	食全食美早餐	18000	B9	小夜市	18000	C9	永貞新村	11000
A10	瑞麟美而美(志學店)	20000-25000	B10	安樂多美食家早餐	18000	D1	東華牛腩牛排餐	20000
A11	大學時光	20000	B11	老師傅綠燻	18000	D2	慶和小吃	20000
A12	太陽冰飲	20000	B12	呼呀鍋	26000	D3	振記	10000-120000
A13	弘慶漢堡	30000	B13	叮嚀茶飲	5000-8000	D4	復勝博濟包	30000
A14	炒二春捲	20000-30000	B14	馬蛋餅	16000	D5	朱雄	16000
E1	老松薯餅	6500	B15	阿江豆花(歡樂)	17000	D6	祥源(歡樂)	18000
E2	甜舍	12000	B16	韓屋	20000	D7	小姨拌麵	20000
E3	瑞麟美而美(華翠店)	20000	B17	羹大王	16000	D8	八分雲馬	40000
E4	九福屋	16000	B18	派克脆皮雞排	18000	D9	4 肆快餐	20000
E5	麥軒活力早餐站	15000-18000				D10	牛排先生	28000
E6	肌肉漢堡	9000				D11	泰山轉讓	5000
E7	星海天空	約10000				D12	香軒坊	20000
E8	知名大腸麵線	約10000				D13	雙龍咖啡	10000
E9	亞慶廚房	15000				D14	彈牙花一館	10000-20000
						D15	丸山和食	6000
						D16	彈牙花二館	12000
						D17	呼呀引伴	12000
						D18	肉粉包	4000

\*實際調查店租之店家  
\*從其他店家聽聞店租之店家

圖十五 靜態回饋地圖半成品-2

在電子地圖的製作上，我們原先想使用 QGIS 進行地圖的繪製，順便可以使用 QGIS 的分析工具。然而，在購買教科書，甚至實際操作過後，發現學習門檻相對較高，而我們的地圖繪製以 google my map 提供的繪製能力就足夠，因此改採後者。



圖十六 與子新老師第四次 meeting (線上)

事實上，我們原先想就取得的地租資料進行分析，意圖討論地租價格的高低是否會反映在餐點等商品價格上，因此花費了不少，甚至說是很多的時間在網路上進行各商家商品菜單的蒐集，並由我們手動的將商品價格數位化、計算。然而，06/01 與子新老師進行第四次的 meeting 以及 06/08 與子新老師進行的第五次 meeting，討論中老師提到這種做法的計算很可能會沒有效果，因為地租與商品價格之間的關係有著太多的變項或中介，商家的資本額、進貨管道、利潤訂定等超多因素都會在其中發揮作用。另一方面，當我們今天還想在與前述的失敗外從事「分析」，也會卡在沒有辦法實際回到田野中蒐集資料的疫情問題，期中成果發表時，老師們就各類職性資料應該去蒐集方向的建言，也遇到同樣的情況。因此，我們現在應該做的是好好地進行現有的資料整理，整體來說會比較像是在從事「描述統計」的內容。



圖十七 與子新老師第五次 meeting (線上)

當時，我們的另一個分析嘗試是將地租資訊在地圖上呈現後，試著去計算不同地段的商家是否存在不同的平均地價之差異，如同過去所蒐集的質性資料



中所聽聞的一般。然而，針對這點老師也給我們重要的基礎觀念，他指出，地圖要做分區的討論或意義的分析，並不是直接區分地段，在看地段的差異。應該說，地段反而會是分析結果而非原因，只有在先找出某種分析上的「類型」差異後，才會在地圖上看見空間上的分布問題。亦即，是從 regime 看出 bios，而不是直接劃分地段。

在成果製作上，現在閱讀此份書面報告的老師，可以使用以下的兩份連結觀看我們繪製的電子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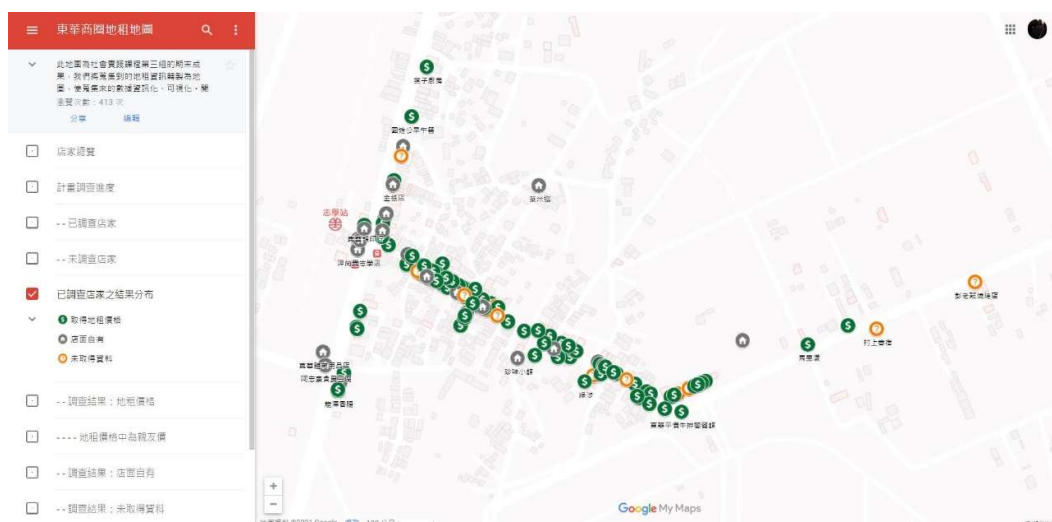
電子地圖連結 1：

[https://www.google.com/maps/d/u/0/viewer?mid=1ABV\\_fCuQuNQOoBMhLfGv8XUKyiebeAf-&ll=23.901167710786527%2C121.5418569606255&z=15](https://www.google.com/maps/d/u/0/viewer?mid=1ABV_fCuQuNQOoBMhLfGv8XUKyiebeAf-&ll=23.901167710786527%2C121.5418569606255&z=15)

電子地圖連結 2：

[https://www.google.com/maps/d/u/0/viewer?hl=zhTW&mid=1xLUMHn80YFxxQOt2W\\_hCSYOWPB\\_XaQCgg&ll=23.899475642910836%2C121.54190825&z=15](https://www.google.com/maps/d/u/0/viewer?hl=zhTW&mid=1xLUMHn80YFxxQOt2W_hCSYOWPB_XaQCgg&ll=23.899475642910836%2C121.54190825&z=15)

這兩份電子地圖實際上是連續的同一份地圖，區分為兩份的原因僅是因為 google my map 中一份地圖僅支援 10 個圖層，因此需要兩份地圖才能容納。老師們能看到，在這份電子地圖中，既可以看見我們計畫的進度、調查到的詳細地租金額資訊、店家的各種類型區分，從商店在租金類型上做區分後得來的平均地租外，還會發現最後有一則「回饋地圖」的圖層。這是因為，在與老師的討論後取得共識，認為在現有的電子地圖繪製成果下，不再需要原先區分出來的兩類靜態地圖，而可以將之整合在電子地圖的內容中。誠然，若今天不是因為疫情的阻撓，回饋地圖的部分仍會需要製作靜態地圖，並將其影印後回饋給店家，這是在疫情下的特殊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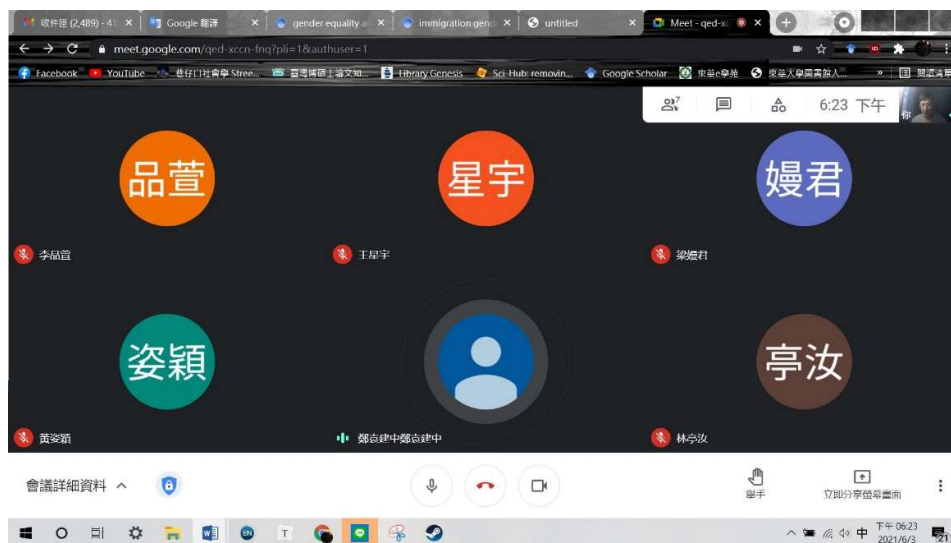


圖十八 電子地圖使用演示

回饋做為行動研究的重點，子新老師要我們更細緻的思考回饋時要「回饋什麼」、「回饋中不能公開什麼」、「如何回饋」的問題。如何在回饋的方式上，一方面保全某種我們執行計畫背後關懷的公共利益，一方面又可以保護商家的隱私即所謂個人私益（某種程度也是保護我們自己），是在回饋時需要平衡的地方，這個平衡所表現的回饋方式，子新老師也指出是一種真正「創新」可能存在的地方。討論的最後，我們決定採行的回饋方式是，在回饋地圖中不標示出每個商家個別的租金、也不載明全部租金平均後的平均價格，但是，會在每個商家上標示出商家的租金與平均租金之差額。換言之，今天那些未提供自己店租給我們的商家，即使在某種機緣下看的到這份回饋地圖，他也無法估算他人的實際店租。然而，若是那些曾經提供租金價格給我們的商家，就可以在地圖中找到自己的地面，並得知自己的地租與平均價格的差異，進而推導出平均價格，還可以利用平均價格去得知其他店面的租金。透過這種方式，我們解決了前述的平衡兩難，也避免沒有向我們揭露租金的商家搭上這份調查的便車。

## 2. 學校端的勞權倡議

在與學校端的勞權倡議行動上，原先由傑華老師引介，與生輔組約定時間的實體面談因為疫情所取消後，我們主動發信詢問與生輔組進行線上會談的機會。06/03，我們順利與生輔組組長進行時長約 40 分鐘的線上會議，會議中主要討論的重點有兩個層面，其一是跟組長釐清學校在保護受剝削打工學生上的現有機制，其二是討論有沒有可能建制更全面的相關政策。



圖十九 與生輔組組長進行會談（線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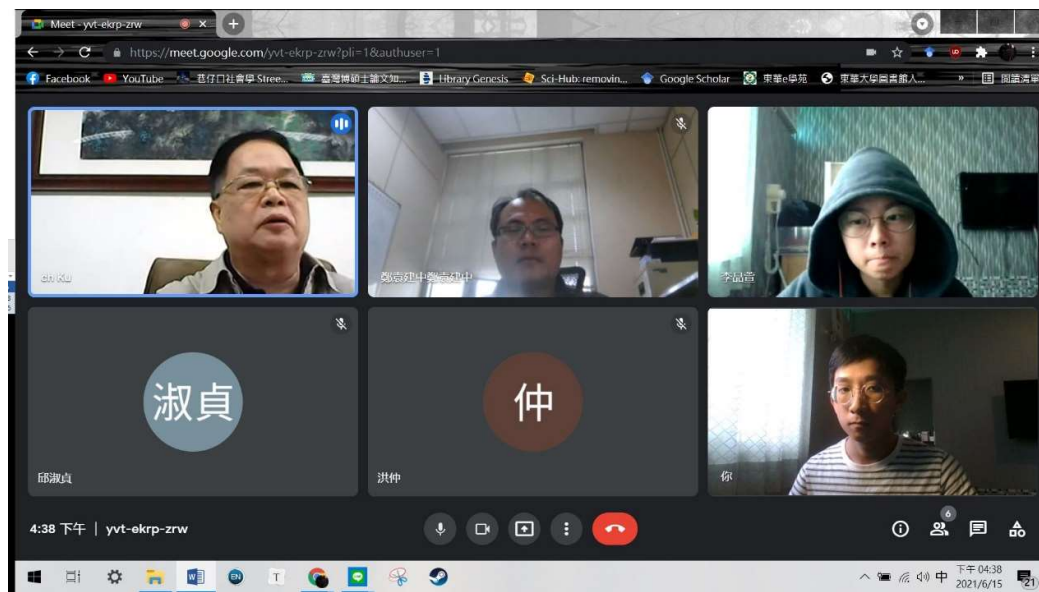
在第一個問題上，組長指出現行沒有一個專門的管道是來處理學生打工被剝削的問題的，不過，若今天學生遇到打工店家有類似情形，都可以直接來生輔組進行求助，學校會協助學生與商家進行「協商」。然而，當我們詢問過去是否曾



有學生前來生輔組求助時，組長也坦承沒有。因此，在這個面向上，我們試圖說服組長在現行的宣導機制中加上求助管道的宣傳（組長原先表明既有的打工注意事項已在進行）。另一方面，單就宣導政策來說，我們也跟組長討論學校進入商家進行勞基法宣導的可能性，固然宣導政策的成效存疑，但不外是一種訊號，可以宣示性的表達學校有在關注這件事情，店家要收斂一點。不過，組長的態度仍然相對曖昧。

在第二個問題上，我們分別提出幾個層次的保護機制，想與組長討論其可能性。首先，學校有沒有可能建制最基本的學生打工名冊，使學校端可以掌握整個學生打工的狀況。其次，學校端能否以學校的正當身分，定期性的關懷、訪視店家在學生雇傭上的勞動條件。最後，是否有機會像既有的租屋平台，學校會讓通過認證的優良房東進行登記，供學生參考租賃的方式，建制類似的打工平台，透過鼓勵符合勞動條件、優良的商家前來登記，讓學生有選擇相對具保障打工的機會，事實上，這就是我們先前所謂的白名單。協商結果上，我們一開始就表明理解學校與地方的複雜關係，也不會要求學校強硬的介入相關執法，而是共同尋找溫和的、可能協助學生的機會，從討論結果來看，組長對於上述制度也多表態認同，然而，在實際制度的推動可能性上，卻又不乏談到行政的執行都需要花費時間成本來討論與實作，以及有些事物涉及跨部會的權責問題等，因此無法即時給出答覆。最後，取得的階段性成果是組長表明求助管道的宣傳，可以結合在現有的打工安全事項宣導上，相對有機會實行，並口頭承諾會在生輔組內部的行政會議上與同仁進行其餘保護機制的討論。

接著，我們進一步寄信給校長，希望透過與校長的討論，諮詢校長對此事情的看法，若校長有機會支持，他也具備最高的行政權力。然而在實務上，最後是由負責替校長收信的主任秘書，再次偕同生輔組組長與我們在 06/15 進行線上的磋商，討論了一個多小時的時間。



圖二十 與主任秘書偕同生輔組組長進行磋商（線上）

就結論來說，這場會議比先前花費更多時間，但討論的內容卻也更為膠著，難以形成共識，特別是保護機制部分的平台建置端，幾乎一開始就被主秘說需要讓他之後思考。多數時候，主秘對於學校端要介入商家的角色都是相對不支持的，原因包含：商家與租屋房東的差異在於前者不斷變動，難以掌握；學校要建冊打工學生名單時學生會不願意填寫；學校在介入勞權問題時的身分尷尬，因為學校的本業是「教育」，不適合介入商家與學生的爭議；即使今天建制鼓勵優良店家的平台，學校又可能有擔保責任的問題，或者是發現店家有問題時，會被迫採行法律政策來介入，違背初衷等。無論如何，許多的討論繞了幾圈還是停滯。

唯一有推進的部分是，除了先前就與生輔組組長取得成果的宣傳端，主秘與組長逐漸同意學校有可能建制學生打工回報的機制供學校掌握學生打工情況，方式會例如在電子履歷的註冊欄位中多加入打工填報欄位，或者如組長說的結合個人的職涯履歷來匯入系統。總之，讓學生有地方進行填寫，不過，這個填寫要是非強迫、學生自願的，而且他們認為適宜的方式是有勞權問題發生時，學校端只充當引介者角色引入地方政府的勞檢單位，學校自己不會直接介入。此外，組長指出生輔組會在下學期初對學生的打工情況進行一些基本的調查，不過細節還不得而知。

總結而言，透過與學校行政的討論與協商，在實際的政策推行上或許無法立即的通過某些政策，但至少，在一些較初步的成果上，我們成功的推動了一些些改變。